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8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相對人 李春明即春明小吃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1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定（下稱系爭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85,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鈞院112年度司

01 執全字第13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
02 對人財產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3 執行聲請，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
04 又聲請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
05 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上開陳述，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12年度存
07 字第355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
08 證明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
09 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
10 宗、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55號提存卷宗、114年度司聲字第6
11 號卷宗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
12 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另聲請人雖未聲請
13 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
14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
15 行，故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4年度司聲字第6
16 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由郵
17 務人員轉交相對人住所地所在之派出所以為送達，則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至遲於114年
19 3月16日即對相對人發生送達效力，惟相對人迄今均仍未對
20 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
21 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